

专项计划名称：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89527                      证券简称：分期偿还前：21运达优

分期偿还后：PR运达优

证券代码：189528

证券简称：21运达次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 年 第 1 期（总第 6 期）收益分配及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分期偿还前的证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89527	21 运达优	PR 运达优	2021/7/23	2023/7/22	固定分配，按季付息，	AA+	7.10% <sup>1</sup>	9.00	8.7084

<sup>1</sup> 根据《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因利益投资、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税费，仍由本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实际年化收益率应以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后的收益率为准。

					分期偿还本金				
189528	21 运达次	-	2021/7/23	2039/7/22	期间不分配收益，到期偿还本金并获得所有剩余收益	无	其他	0.50	0.50

## 二、 提前兑付并摘牌情况

根据华兴证券-运达喜来登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本专项计划拟提前终止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进行提前兑付，“PR 运达优”及“21 运达次”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摘牌。

## 三、 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21 运达优本金分配比例%	21 运达次本金分配比例%
2021/10/29	0.56	-
2022/1/28	0.67	-
2022/4/29	0.67	-
2022/7/29	0.67	-
2022/10/31	0.67	-
2023/1/18	96.76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四、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T-1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 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分期偿还前的证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 (元/份)	分配收益 (元/份)	持有人份额 (份)	分配资金合计 (元)	剩余本金面值 (元)	剩余本金余额 (元)
189527	21 运达优	PR 运达优	提前兑付	96.76	1.4356	9,000,000	883,760,400.00	0.00	0.00
189528	21 运达次	-	提前兑付	0	0	500,000	50,000,000.00	0.00	0.00

注: 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 (“分配本金” + “分配收益”) \* “持有人份额”; “剩余本金余额”= “剩余本金面值” \* “持有人份额”  
“PR 运达优” (189527)、 “21 运达次” (189528) 本次分配完成后, 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 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摘牌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

本次专项计划提前兑付并摘牌, 专项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 届时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

## 五、 收益分配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 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 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 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六、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电话：021-60156656

传真：021-60156733

特此公告。

